

1.1.13. 事实确认书（行政公益诉讼用）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事实确认书

××检行公磋〔20××〕××号

本院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××（被监督行政机关）可能存在××行为致使国家利益（或者/和社会公共利益）受到侵害，已于××年×月×日立案。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的规定，本院与××（被监督行政机关）于××年×月×日进行了磋商，并就以下事项进行确认：

1.

2.....（写明国家利益或者/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情况、行政机关相关法定职责、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情况、整改方案等已经与行政机关形成一致意见的事实。）

××年×月×日
（院印）

年 月 日
（行政机关盖章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》第七十条制作，用于与被监督行政机关开展案件磋商后，对形成一致意见的事实进行确认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三、本文书送达行政机关后，由行政机关确认盖章后寄回附卷。